

浙江省绿化与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绿委办〔2023〕14号

浙江省绿化与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 集体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

为总结上一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经验，巩固改革成效，表彰先进典型，鼓舞工作干劲，凝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合力，决定开展“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通报表扬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奖项设置和推荐名额

（一）推荐范围。

集体：重点面向基层，在全省范围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并

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包括：省级有关部门，市、县（市、区）林业等有关部门和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企业等单位。

个人：重点面向从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一线人员。包括：省级有关部门，市、县（市、区）林业等有关部门和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企业等单位的有关个人。

（二）奖项设置和推荐名额。

“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集体”100个，“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个人”150名。按照各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本着向基层倾斜的原则进行分配，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一般不参与推荐，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推荐总数的20%，同一单位成绩突出个人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名。各市级成绩突出集体原则上由省林业局统筹。推荐名额中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民小组，企业等不少于60%。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

二、推荐条件

（一）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集体推荐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贯彻

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成绩显著，风清气正、遵纪守法、执行力强，未产生过涉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负面影响。

2.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要决策部署，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力度大、效果好、影响广，出台改革创新新政策、新办法、新措施，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在全国或全省具有典型性、示范性。

3. 重视林业综合改革发展，深化资源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国有林场改革、林业金融改革，建立健全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出台或推动出台了涉林财税政策、金融服务、“放管服”改革等政策措施。

4. 林权管理规范有序，流转顺畅，社会资本“上山入林”工作扎实有效。

5. 深化林业数字化改革，建立健全林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并广泛应用，成效显著。

（二）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个人推荐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无违法违纪行为。

2. 业务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在集体林业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落实、重要任务完成、难点问题突破上勇于担当、敢为人先，

有新思路新举措，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3. 严于律己，勤政廉洁，作风正派，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干净干事，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在系统内享有较高威信，在干部群众中具有良好声誉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4. 兢兢业业、任劳任怨。长期坚守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地方，在林业体制机制创新、工作落实等方面表现突出。

5. 所管理或指导的本行政区域或单位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综合改革等方面成效突出且发挥重要作用。

三、具体程序

（一）推荐。省级单位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以及设区市林业部门由省林业局组织推荐；各设区市、县（市、区）单位及人员按照分配名额（附件1），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逐级推荐，并填写上报相应的表格（附件2、3）。推荐集体和个人需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并经所在单位公示。

（二）审核。设区市及县（市、区）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由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后报省林业局审定。

（三）公示。经审定的拟表扬集体和个人，由省林业局在浙江林业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对表扬的集体和个人名单，由省绿化和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发文通报表扬。

四、奖励方式

发文通报表扬。

五、其他

请各推荐单位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提出拟推荐对象，于11月28日前将附件2、3盖章电子件通过浙政钉一并报送浙江省林业局林业改革产业发展处徐青青。

联系人：肖宏亮、徐青青，联系电话：0571-87399112、0571-87399289。

- 附件：1. 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集体与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集体推荐审批表
3. 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个人推荐审批表

浙江省绿化与自然保护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 1

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集体 与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个

序号	地区或单位	集体	个人
1	杭州市	10	14
2	宁波市	7	12
3	温州市	9	15
4	嘉兴市	4	6
5	湖州市	7	10
6	绍兴市	8	10
7	金华市	9	13
8	衢州市	9	14
9	舟山市	4	6
10	台州市	8	12
11	丽水市	14	20
12	设区市林业部门	5	/
13	省委改革办	/	1
14	省政府办公厅	/	1
15	省发展改革委	1	/
16	省财政厅	1	1
17	省自然资源厅	/	1

序号	地区或单位	集体	个人
18	省农业农村厅	/	1
19	省林业局	2	11
20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分行	/	1
21	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1
22	钱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1	/
23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 山祖管理局	1	/
总计		100	150

附件 2

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集体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省林业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绩突出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是否为 处级干部	
主要事迹					
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同级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省林业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